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C453778/2023-00200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3-11-13
名称: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11-13
主题词: 生命健康 产业发展 受理	

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11-13 浏览次数: 38

各有关单位:

为支持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, 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(以下简称“若干措施”, 详见附件1) 和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

引》（以下简称“操作指引”，详见附件2），我局现开展2023年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项目受理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注册登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的生命健康领域独立法人单位，若单位纳入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，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。（《支持生命健康投融资项目操作指引》中明确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受此限制）。其中，生命健康领域独立法人单位主要指：生命健康研发、制造、设备、材料等企业，或提供相关生命健康产业服务的企业、机构。

二、扶持范围与申报条件

若干措施第四条至第十一条。各类具体项目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操作指引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流程：企业注册账号——账号审核（已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）——网上填报资料——网上初核通过——网上打印申请表格——纸质材料提交受理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地址：

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）→法人登录→搜索需要申报事项→在线办理→选择办理区域“龙华区”→填写表单→上传材料。

（三）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及地址：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生命健康产业项目申报常年有效，采取“集中申报集中处理”与“常年申报分批处理”相结合的方式。首轮申报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—2023年12月15日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审批单位与经办部门：

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工作科

（二）咨询电话：0755-21059143（黄小姐）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单位须仔细阅读并了解附件文件中各项规定，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请申请单位留意网站更新情况，初核不合格的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。

（三）企业在获得专项资金资助（分批资助的，按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资助之日起算）后需承诺三年内注册登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均不迁离我区（本操作指引《生命健康企业投融资奖励操作指引》中明确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受此限制），并在我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，对于违反承诺的，须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。区科技创新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，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。申请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、追回专项资金、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。

(四) 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、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未按规定专款专用，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，由区科技创新局视情况采取追回其违规获得的扶持资金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停止拨付资金，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，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，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期间不受理其项目申请，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五) 申请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申请单位（申请人）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六) 申请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自行备份，主管部门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2.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

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11月13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.pdf](#)

2. [附件2：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.pdf](#)